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研〔2019〕1号

河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健全研究生导师管理机制，落实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岗位是为具有导师资格的教师培养研究生、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而设置的工作岗位。

根据所指导研究生类别和层次的不同，导师岗位可分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岗位、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岗位、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专业学位理论导师岗位、专业学位实践导师岗位。

第三条 导师岗位设置须与培养院系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实际需要相结合，坚持总量控制、按需设岗、结构优化、动态管理。

第四条 导师岗位管理实行导师评聘分离和岗位周期管理制度。岗位周期自所指导研究生入学起，研究生毕业止。岗位周期结束后须参加导师考核。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掌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执行国家、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章制度，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并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六条 导师应把坚持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根本目标。遵守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管理办法》（校研[2018]5 号），关注研究生未来的职业发展，在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心理健康和综合素质等方面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帮助研究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高尚的职业道德。

第七条 导师应遵守我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字[2017]4 号）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校学位字

[2018]11 号)所规定的学术道德规范,重视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并起到表率作用。

第八条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应及时和定期与研究生沟通,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科研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境),应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若导师长时间离校无法有效指导研究生,培养院系应及时为研究生调整或更换导师。

第九条 按照学校和培养院系的招生计划安排及政策要求参与研究生招生工作,配合培养院系开展研究生入学教育,并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出培养要求。

第十条 导师应认真指导、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导师应配合所在培养院系做好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评审、答辩的组织等工作。导师对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文章及研究成果负有知情和监督的责任。

第十一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系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种学术、专业活动,促进研究生与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交流与沟通;鼓励研究生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和从事“三助一辅”工作,增强研究生社会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等。

第三章 岗位权益

第十二条 具有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制度建设的建议权。

第十三条 对所指导研究生具有一定程度的选择权。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具有建议权。对因思想品德、组织纪律、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存在问题而不适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权向导师组和培养院系提出终止培养的建议。

第十五条 在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导师可自主安排所指导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实习实践和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六条 具有签署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指导、审核、推荐、否决等意见的权利。

第十七条 按学校或培养院系有关规定取得导师岗位报酬、奖励等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有重大科研项目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导师,可适当增加招生计划和研究生优先选择权。

但对于出现师德师风、培养质量、学术规范、学术不端等问题的导师,视情况核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第四章 岗位申请

第十九条 岗位申请条件

1. 博士生导师岗位上岗年龄一般不超过 61 周岁,硕士生导师岗位上岗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对于有重大科研成果、对学校有特殊贡献和连续多次导师考核优秀的申请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申请人一直工作在教学和科研一线，并持续有教学、科研成果产出。

(1)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岗位成果要求：

正在主持省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充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并且3年内有我校科研主管部门规定的三类以上核心期刊学术论文发表（限第一作者、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学术论文被SCI、SCIE、EI源刊或SSCI、A&HCI收录（限第一作者、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出版了高水平的学术专著、主编的教材被教育部评选为“研究生教学用书”。

(2) 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理论硕导岗位成果要求：

正在主持厅局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类课题、科研项目，或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有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并且3年内有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学术论文发表（限第一作者、责任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出版学术专著、主编教材，或有省级以上鉴定成果（含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主持人）。

3. 以下情形者不能参加岗位申请

(1) 未通过学校组织的导师遴选、没有取得导师资格者；

(2) 已经取消导师资格者；

(3) 虽取得导师资格，但因“问题论文”“学术不端”和“考核

不合格”等原因处于“暂停招生”“不列入招生计划”期内的暂停导师资格者；

(4) 受到学校党内纪律处分、行政处分，并在处分期限内者；

(5) 未按规定参加导师考核者；

(6) 其他不适合指导研究生情形者。

第二十条 各培养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实际，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岗位要求。

第二十一条 岗位申请程序

研究生院每年4月份组织开展导师岗位申请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拟招生专业所在培养院系提出招生申请。

2. 培养院系对申请人条件进行核查，重点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方面进行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岗位资格进行审议，获得分委员会人数1/2以上赞同票者为通过。

4. 审议结果（含招生专业和招生数量）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5.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依据导师岗位申请情况和招生计划数制定招生目录。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导师只能在其所遴选批准的学科、专业或学位

类别、领域上岗指导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一般由一位校内导师独立指导，鼓励导师组模式集体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一般应实行理论导师与实践导师合作指导。

采用导师组集体指导、合作指导等方式指导研究生时，第一导师或理论导师是第一责任人，应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负责。

第二十四条 校外兼职导师原则上不能单独指导研究生，必须在校内配备一名导师助理。导师助理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与培养工作，负责与兼职导师的沟通。

鼓励培养院系与外单位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机制，兼职导师确认所指导研究生时，应与所在培养院系签订联合培养协议，明确双方职责，确定第一责任人。

兼职导师同时接受我校导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约束和管理。指导关系所在院系承担与兼职导师沟通与管理的责任，切实发挥兼职导师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导师因工作调动（调离学校、长期借调外单位工作或工作岗位有重大变动）、出国（境）超过三个月者，须配备一名导师（助理导师）协助指导；因公出国（境）一年及以上，因私出国（境）或擅自离校三个月及以上，以及因健康状况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等情况，导致不能履行导师职责者，应及时更换导师。

第六章 导师培训

第二十六条 所有导师必须按规定定期参加上级部门、学校和培养院系组织的业务培训、岗位培训等培训。研究生培养院系应积极创造条件安排落实培训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七条 培训方式可以有专家讲座、现场观摩、教研活动、访学和高级研修等。

培训内容应包含研究生培养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解读，学术道德的警示教育，优秀导师的培养经验交流和具有各学科专业特点的业务培训等。

第二十八条 实行新增导师岗前培训制度和导师全员轮训制度。所有新增导师必须参加学校专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后方可招收、指导研究生。培养院系同时按照学科特点分批次定期对所有导师进行专项培训。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组织的培训活动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开支，并列入年度预算。培养院系举办的培训活动可向学校申请专项经费支持。

第七章 导师考核

第三十条 导师考核按照导师所指导研究生的岗位，依据《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7号）第三十条之规定组织考核。

第三十一条 考核内容与标准

考核要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评价；按照教学科

研并重的岗位标准，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为原则，根据《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7号）第三十条规定的标准进行评价。

考核是对研究生培养工作全面、综合的评价。导师根据学校统一安排或按岗位周期参加考核。

第三十二条 考核程序

1. 学校成立导师考评领导小组，制定考核标准。培养院系成立考核评价领导小组，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2. 培养院系组织导师填写“考核评价表”和整理佐证材料。

3. 培养院系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材料，并评定参考导师的考核格次。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参评导师的考核格次。

第三十三条 考核格次

考核格次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考核结果

（1）考核优秀的予以表彰。

（2）考核不合格者，暂停导师资格。

（3）考核不合格者以及没有参加考核者，从考核当年起该岗位暂不列入招生计划；直至重新参加考核并合格，方可重新列入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三十五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者，导师可在每年10月向培养

院系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导师考核申请，根据本办法第七章参加导师考核，考核合格者可重新列入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19 年 5 月 16 日

学校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
